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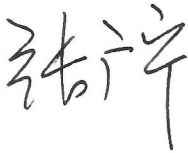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张双才

2022年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2022年4月25日